

关于印发《启东市规范编外聘用人员使用管理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 2021 年推进全面从严治政“四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启办〔2021〕8 号）的通知精神，现将《启东市规范编外聘用人员使用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代章）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16 日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印发

共印：150 份

启东市规范编外聘用人员使用管理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进一步规范编外聘用人员使用管理专项整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南通和启东市纪委全会精神，重点整治违反《启东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问题。坚持重点检查与自查自纠相结合，集中检查与规范使用相结合，聚焦解决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整治范围

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各镇、园区、街道使用编外聘用人员，参照本方案同步实施规范管理。

三、整治内容

（一）招聘录用

是否存在选聘过程中超编聘用、未报备聘用、程序不规范、

优亲厚友及放宽条件聘用等问题。

（二）岗位使用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编外聘用人员从事机关事业单位的涉密、管理、执法等岗位的问题，审批计划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等问题。

（三）日常管理

是否存在制度建立不到位、工作职责不明确、日常管理不规范、混岗使用、超越责权使用、超标准发放补贴补助等问题。

（四）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监督检查不到位、编外聘用人员在工作中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问题。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月15日—3月31日）

认真学习《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2021年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本方案精神，根据文件要求，建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机制，结合本单位编外人员使用的实际情况，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并通过召开会议、组织学习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动员部署。

（二）自查自纠阶段（4月1日—4月30日）

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实施方案逐一查摆需重点整治的问题，从建章立制开始，查找实际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把问题找准、查实。采取逐一销号的办法进行管理，确保查摆出的问题以最严

格的标准、最扎实的措施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纠正。

各部门、各单位于4月30日前将自查自纠阶段工作总结报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就业管理处，电话：83312803）。

（三）督查推动阶段（5月1日—9月30日）

市纪委监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组建专项督查工作小组，采取专项检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各责任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有针对性地督查。对检查中发现和查实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或个人迅速落实整改举措，“定人、定责、定时间、定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走过场。同时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对出现思想认识不到位、组织推进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存在问题没有自查自纠、整改举措不具体、整体工作进度落后、没有开展内部监督检查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公开曝光。

（四）总结提高阶段（10月1日—12月31日）

各用人单位要从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和通报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从制度建设入手，在决策制度、工作制度、纪律制度等层面，查漏补缺。市人社局将根据专项整治发现的情况，结合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研究出台符合启东实际的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定，从源头上铲除问题滋生蔓延的土壤。同时，将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确保制度落到实处。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本专项整治行动是我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重要内容之一，市人社局为牵头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编办及使用编外聘用人员的各部门、单位等为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全过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周密部署，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专项整治各项举措落地生根。

(二) 细化任务分工，强化整治整改。各部门、各单位要严肃自查自纠，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从根源上摸排检查，发现问题如实及时上报，同时认真落实整改。市纪委监委将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以督促改，确保整改到位，不留尾巴。对检查中发现的顶风违纪问题仍不整改的问题，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处置。

(三) 扎实有力推进，确保标本兼治。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规范编外聘用人员使用管理专项整治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来抓，不能“搞一阵子”、“查几件事”，要将专项整治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将督查检查、警示教育、落实整改相结合，以彻底纠正和解决存在问题为最终目标。

附件：

启东市规范编外聘用人员使用管理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杨海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 郭卫东 市市委常委
 沈峻峰 市委编办副主任
 王敬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 吴洪燕 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王 佳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局长
 徐柳松 市劳动就业管理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敬珠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就业管理处。